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3】018 号

建设单位：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武

技术支持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 夏竞宇

建设单位: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技术支持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8826541123	电 话:	0731-86953766
传 真:	/	传 真:	0731-86953766
邮 编:	410600	邮 编:	410000
地 址:	湖南省宁乡市城郊街道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环东路以北发展路以东 (宁乡县熊氏纸业业有限公司内)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 环评批复	23
附件 2 检测报告	27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38
附件 4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5 自查报告	40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2
附件 7 应急预案评审及签到表	46
附图 1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布置图	49
附图 3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照片	50
附图 4 验收公示	52

报告修改说明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专家组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作如下修改：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页码
1			
2			
3			
4			
5			
6			
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宁乡市城郊街道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环东路以北发展路以东 (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电池塑料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技术支持单位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7	比例	4.9%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7	比例	4.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p> <p>(7)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8)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宁乡)【2022】119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挤出、吸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以 NMHC 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涉及的检测因子及相应标准限值如下：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以 NMHC 计）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VOCs		30mg/m ³		
生活废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因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前景，企业投资 300 万人民币，主要生产汽车电池塑料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号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环东路以北发展路以东，租用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新建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项目。

2022 年 11 月，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3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2】11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进行调试，2023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报，编码：91430100MA7C28HA3T001U。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内租赁厂房生产，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及原材料、产品的存放。主要产品为汽车电池塑料盖，主要原辅材料为防火阻燃 PP 料（聚丙烯）。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加工区、原辅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以及危废暂存间。办公区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宿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支持单位。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303901。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厂房北侧从左到右分布为粉碎区、成品储存区以及危废暂存间；厂房南侧主要为生产区域，从右到左为挤出区、吸塑区、切边打孔区；西南侧主要为原辅料储存区。各生产区设备根据物料走向布设，平面布置较为紧凑。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主要包括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项目整体工程及其污染物环境治理措施设施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挤出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为 270m ² ，设两台挤胶机		已建成	
		吸塑区(450m ²)、切边打孔区(200m ²)位于厂房南侧中部，设 5 台吸塑机、2 台打孔设备		已建成	
		粉碎区位于厂房东侧		已建成	
仓储工程	原辅料储存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320m ² ，主要存放原辅材料 PP (聚丙烯)		已建成	
	成品储存区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为 10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汽车电池塑料盖和成品检验包装		已建成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为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已建成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位于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宿舍内，宿舍 8 间，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办公和员工住宿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接入		依托	
	排水	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其中生活污水经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	
	供电	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循环水经循环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成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出、吸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 1 套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建成	
		粉碎粉尘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建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建成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已建成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成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粉碎后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已建成
	环境风险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包括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制度上墙等)，危废间分区防渗，设置围堰，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本项目产品产能方案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包装方式	设计年生产时间	规格
1	汽车电池塑料盖	套/年	4.2 万	纸箱	2400h	单个尺寸 1736mm×1103mm×77mm, 重量约 7 公斤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料	防火阻燃 PP 料	吨	294	294	外购新料
2		机油	吨	0.02	0.02	外购
3	能源	水	吨	108	181.2	市政供水
4		电	度	80	80	市政供电

原材物理化性质：

防火阻燃 PP 料

化学名称：聚丙烯；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简称 PP)，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百分之 1.0-2.5，成型温度：160-220℃。

(1) 成分结构

PP 为结晶型高聚物，常用塑料中 PP 轻，通用塑料中，PP 的耐热性好，其热变形温度为 80-100℃，能在沸水中煮。PP 有良好的耐应力开裂性，有很高的弯曲疲劳寿命，俗称“百折胶”。PP 的综合性能优于 PE 料。PP 产品质轻、韧性好、耐化学性好。PP 的缺点：尺寸精度低、刚性不足、耐候性差、易产生“铜害”，它具有后收缩现象，脱模后，易老化、变脆、易变形。

(2) 成型特性

- ①结晶料，吸湿性小，易发生融体破裂，长期与热金属接触易分化；
- ②流动性好，但收缩范围及收缩值大，易发生缩孔凹痕，变形；
- ③冷化速度快，浇注系统及冷化系统应缓慢散热，并注意控制成型温度，料温低温高压时容易取向，模具温度低于 50 度时塑件不光滑，易产生熔接不好，流痕，90 度以上易发生翘曲变形；
- ④塑料壁厚须均匀，避免缺胶，尖角，以防应力集中。

(3) 工艺特点

PP 在熔融温度下有较好的流动性，成型性能好，PP 在加工上有两个特点：其一：PP 熔体的粘度有剪切速度的提高而有明显的下降(受温度影响较小)；其二：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的收缩率。

PP 的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它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化温度为 310℃)，但高温下(270-300℃)，长时间信留在炮筒中会有降解的可能。因 PP 的粘度随着剪切速度的提高有明显的降低，所以提高注射压力和注射速度会提高其流动性，改良收缩变形和凹陷。模具温度宜控制在 30-50℃范围内。PP 熔体能穿越很窄的 模具缝隙而出现披锋。PP 在熔化过程中，要吸收大量的熔解热(比热较大)，产品出模后比较烫。PP 料加工时不需干燥，PP 的收缩率和结晶度比 PE 低。

防火阻燃 PP 料基本参数如下。

加工级别	注塑级、挤出级	材质	PP
特性级别	韧性好	用途	汽车部件、电子电器部件等
颜色	黑色	类型	标准级
中文名称	聚丙烯	特性	耐温、阻燃、高冲击、流动性好
阻燃剂类型	无卤阻燃剂，在塑料材料中容易分散，不析出，具有良好的阻燃效果。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挤胶机(含周边进料、烘烤、板材挤压设备)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吸塑机(自带冷风机)	台	5	5	
3	五轴机(打孔设备)	台	2	2	
4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5	粉碎机	台	1	1	
6	冷水机	台	2	2	
7	排风扇	台	4	4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处理设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给水工程：本项目供水系统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接入。

排水工程：项目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循环水经循环冷水机和冷风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经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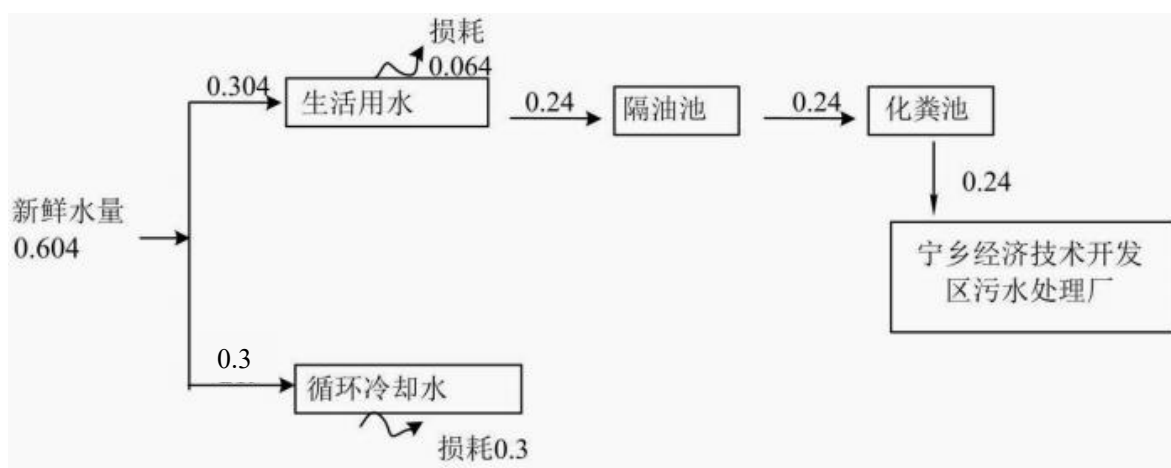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1）挤出

第一阶段塑化：首先将外购的防火阻燃 PP 料原料颗粒从挤胶机料斗底部加入，通过电机带动挤出机螺旋杆旋转，从而使原料不断输送进入料筒中，此过程使用机器自带电加热方式烘烤料筒，烘烤温度至 180~200℃，从而熔融原材料。螺旋杆通过跟炮筒间隙的作用下，不停挤压把熔融材料进行压实，并进一步加热熔融成粘流状，使原料处于完全均匀的塑化状态。第二阶段成型：至此，原材料就被连续稳定，在螺旋杆的推进力作用下，使熔融料通过机头里具有一定形状的机头口模，挤出成型，得到与口模形状一致的连续型材。第三阶段是冷却：通过冷却，借助牵引装置拉出得到连续成型的塑料板材。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

（2）吸塑

将冷却成型的平展的塑料硬片材人工放入吸塑机，压料框下降压料（自动），上下加热炉自动复位对其加热，在 100~180℃温度下，片材加热变软后，上单加热炉后退，底部设置好的模具自动上升，模具与其周边构成密闭空间，然后借助螺杆空压机向密闭空间内施加压力，采用真空将板材吸附于模具表面，利用冷水机和吸塑机自带的冷风机进行冷却定性后硬化成型为塑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冷却水排至冷却池中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切边、打孔

待成型的塑件脱模，人工取料，进行切边，去掉多余的边角，再放入五轴机打孔。此工序过程会产生极少的粉尘（本次环评忽略不计）和边角料。

(4) 检验、包装入库

对成品进行检验包装后入库，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收集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不合格品、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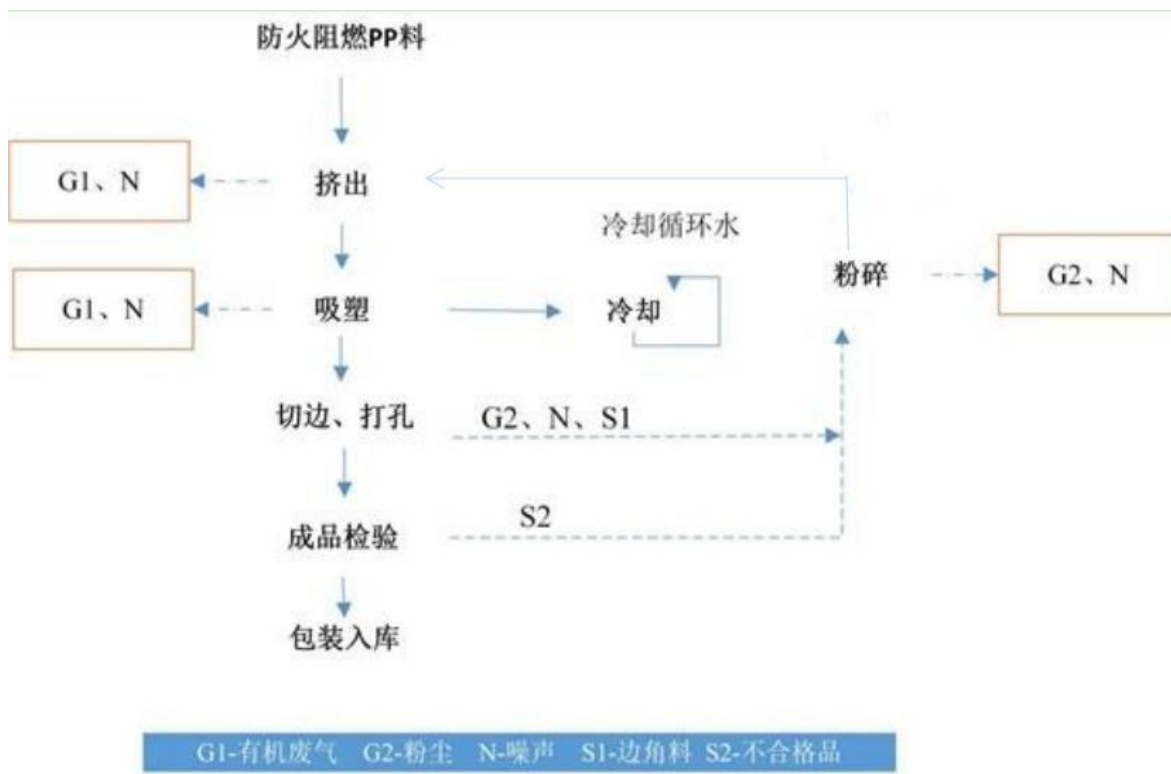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产排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颗粒物。
- (2)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
- (3)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
- (4)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挤胶机机、吸塑机、五轴机（打孔设备）、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来源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吸塑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切边打孔工艺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浏水；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本项目在每台挤胶机和吸塑机排气口位置均安装集气罩，挤出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切边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浏水；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包装废物包括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材料及废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空压机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污染情况见下表 1。

表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挤出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切边打孔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材料及废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污染控制类型		控制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熊氏纸业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0
废气	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7
	切边打孔废气处理措施	加强车间自然通风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1.5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5
风险	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	1
运行	/	环境管理与监测	1.5
	/	设施运行维护	1
合计			14.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p>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当地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p>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p>根据企业自查后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环评及批复、环保设计以及报告编制人员的现场踏勘、资料调研，该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基本一致。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该项目环评与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p>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时间，施工方法。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得从事高噪声设备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合理选择了施工机械、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法，未在夜间及午休时间从事高噪声设备作业，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案件。	是
2.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雨水依托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泔水。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依托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验收检测期间，对生活废水总排口水质进行了检测，生活废水进口无检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口进行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是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及吸塑工序有机废气，粉碎颗粒	已落实。本项目在每台挤胶机和吸塑机排气口位置均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是

<p>物。挤出及吸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自然通风。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50%，挤出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切边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检测期间，对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检测，同时对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污染因子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检测内容及结果见附件中检测报告（JK2303901）。</p>	
<p>4.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通过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柴户改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检测期间，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是
<p>5、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纸箱、废包装袋经收集暂存后由资源回收商回收，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包装废物包括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材料及废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空压机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18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下。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人员资质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采集：对采样所用到的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敏感点环境噪声，

在敏感点建筑物外 1m、距地面 1.2m 处设点。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3.6.1	SC-05	JKCY-132	94.0	94.0	0
2023.6.2	SC-05	JKCY-132	94.0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A ₁ 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A ₂ 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 废气	G ₁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G ₄ 挤出吸塑生产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废水	W ₁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 日对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已建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下表。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 年 6 月 1 日	汽车电池塑料盖	140 套/天	100 套/天	71.4%
2023 年 6 月 2 日	汽车电池塑料盖	140 套/天	100 套/天	71.4%

2.验收期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1 废气处理效率

项目挤出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最大值，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检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6
处理设施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h)	0.0239	0.0227
处理效率 (%)	81.33%	81.98%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1.33%-81.98%。

2.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污总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0.516t/a。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和6月2日对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2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h）及检测报告（JK2303901）中废气排放速率最大值结果，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检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h/a)	2400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工程产生量 (t/a)	0.307	0.302
实际排放量 (t/a)	0.057	0.054

由上表可知，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56t/a，总量控制符合环评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3.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2023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JK2303901，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₁ 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6.1	标干风量 (m ³ /h)	7007	7133	7090	/
		烟温 (°C)	26	27	27	/
		流速 (m/s)	11.5	11.7	11.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3	18.0	18.1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8	0.128	/
	2023.6.2	标干风量 (m ³ /h)	6913	6852	6979	/
		烟温 (°C)	23	23	23	/
		流速 (m/s)	11.1	11.0	1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8.3	18.1	/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5	0.126	/	
A ₂ 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6.1	标干风量 (m ³ /h)	7650	7842	7742	/
		烟温 (°C)	24	25	26	/
		流速 (m/s)	12.4	12.7	12.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9	3.05	3.02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239	0.0234	/
	2023.6.2	标干风量 (m ³ /h)	7519	7585	7457	/
		烟温 (°C)	23	23	23	/
		流速 (m/s)	12.1	12.2	1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6	2.99	2.9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3	0.0227	0.0221	/	

注：1.排气筒高度：15m；A₁A₂ 管道内径：50cm；

2.出口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挤出吸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挤出吸塑车间产污点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JK2303901，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3.6.1	0.176	0.189	0.195	0.93	0.90	0.94	/	/	/
	2023.6.2	0.196	0.181	0.171	0.95	0.93	0.90	/	/	/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3.6.1	0.359	0.395	0.373	0.97	0.96	0.97	/	/	/
	2023.6.2	0.370	0.381	0.399	0.99	0.96	0.96	/	/	/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3.6.1	0.394	0.415	0.388	1.04	1.06	1.09	/	/	/
	2023.6.2	0.416	0.389	0.397	1.03	1.08	1.04	/	/	/
G ₄ 挤出吸塑生产车间外	2023.6.1	/	/	/	/	/	/	0.493	0.465	0.435
	2023.6.2	/	/	/	/	/	/	0.404	0.510	0.445
厂界标准限值		1.0			4.0			/		
车间标准限值		/			/			30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挤出吸塑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510mg/m³，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 JK2303901。

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JK2303901，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W ₁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3.6.1	微黄微臭稍浑浊	7.16	38	7.5	2.74	0.06L	23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7	32	6.6	2.56	0.06L	27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2	41	8.5	2.64	0.06L	31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8	29	6.0	2.81	0.06L	24

2023.6.2	微黄微臭稍浑浊	7.12	27	5.5	2.72	0.06L	26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3	30	6.2	2.65	0.06L	32
	微黄微臭稍浑浊	7.18	29	5.8	2.41	0.06L	34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5	33	6.6	2.53	0.06L	2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100	40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JK2303901，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3.6.1	54	44	65	55
	2023.6.2	54	44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3.6.1	54	44	65	55
	2023.6.2	54	44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3.6.1	53	43	65	55
	2023.6.2	55	43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3.6.1	54	45	65	55
	2023.6.2	53	44		

注：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4 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5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5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挤出吸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挤出吸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9\text{kg}/\text{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在厂区现场上风向布置了 1 个对照,下风向布置了 2 个监控点,同时挤出吸塑车间外布置了一个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6\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挤出吸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510\text{mg}/\text{m}^3$,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检测报告 JK2303901。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选取废水中 6 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废水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 1m 外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4 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5\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5\text{dB}(\text{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核算

根据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结合此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结果显示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乡县熊氏纸业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宁乡）【2022】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7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2）119 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项目代码：2208-430100-04-01-4423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环东路以北发展路以东，租赁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的 3500 平方米钢结构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防火阻燃 PP 料（聚丙烯），经挤出—吸塑—切边—打孔—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根据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时间、施工方法，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得从事高噪声设备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标准限值。

2、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雨水依托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泔水。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及吸塑工序有机废气，粉碎颗粒物。挤出及吸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自然通风。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4、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通过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纸箱、废包装袋经收集暂存后由资源回收商回收，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管理，并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181812051320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230390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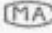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宁乡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6.1~2023.6.2
检测日期	2023.6.1~2023.6.9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2。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JKCY-1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41、JKCY-147、JKCY-148、JKCY-149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₁ 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A ₂ 挤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G ₁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G ₄ 挤出吸塑生产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JKKE 精科检测

JK2303901

废水	W ₁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N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1.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4.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2。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18	/

5 检测结果

- 5.1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3；
 5.4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₁ 挤出吸塑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23.6.1	标干风量 (m ³ /h)	7007	7133	7090	/
		烟温 (°C)	26	27	27	/
		流速 (m/s)	11.5	11.7	11.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3	18.0	18.1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8	0.128	/
	2023.6.2	标干风量 (m ³ /h)	6913	6852	6979	/
		烟温 (°C)	23	23	23	/
		流速 (m/s)	11.1	11.0	1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8.3	18.1	/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5	0.126	/	
A ₂ 挤出吸塑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2023.6.1	标干风量 (m ³ /h)	7650	7842	7742	/
		烟温 (°C)	24	25	26	/
		流速 (m/s)	12.4	12.7	12.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9	3.05	3.02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239	0.0234	/
	2023.6.2	标干风量 (m ³ /h)	7519	7585	7457	/
		烟温 (°C)	23	23	23	/
		流速 (m/s)	12.1	12.2	1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6	2.99	2.9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3	0.0227	0.0221	/	

注：1.排气筒高度：15m；A₁A₂管道内径：50cm；

2.出口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5-2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3.6.1	0.176	0.189	0.195	0.93	0.90	0.94	/	/	/
	2023.6.2	0.196	0.181	0.171	0.95	0.93	0.90	/	/	/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3.6.1	0.359	0.395	0.373	0.97	0.96	0.97	/	/	/
	2023.6.2	0.370	0.381	0.399	0.99	0.96	0.96	/	/	/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3.6.1	0.394	0.415	0.388	1.04	1.06	1.09	/	/	/
	2023.6.2	0.416	0.389	0.397	1.03	1.08	1.04	/	/	/
G ₄ 挤出吸塑生产车间外	2023.6.1	/	/	/	/	/	/	0.493	0.465	0.435
	2023.6.2	/	/	/	/	/	/	0.404	0.510	0.445
厂界标准限值		1.0			4.0			/		
车间标准限值		/			/			30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限值。

表 5-3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W ₁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3.6.1	微黄微臭稍浑浊	7.16	38	7.5	2.74	0.06L	23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7	32	6.6	2.56	0.06L	27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2	41	8.5	2.64	0.06L	31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8	29	6.0	2.81	0.06L	24
	2023.6.2	微黄微臭稍浑浊	7.12	27	5.5	2.72	0.06L	26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3	30	6.2	2.65	0.06L	32
		微黄微臭稍浑浊	7.18	29	5.8	2.41	0.06L	34
		微黄微臭稍浑浊	7.25	33	6.6	2.53	0.06L	2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100	40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5-4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3.6.1	54	44	65	55
	2023.6.2	54	44		
N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3.6.1	54	44		
	2023.6.2	54	44		
N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3.6.1	53	43		
	2023.6.2	55	43		
N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3.6.1	54	45		
	2023.6.2	53	44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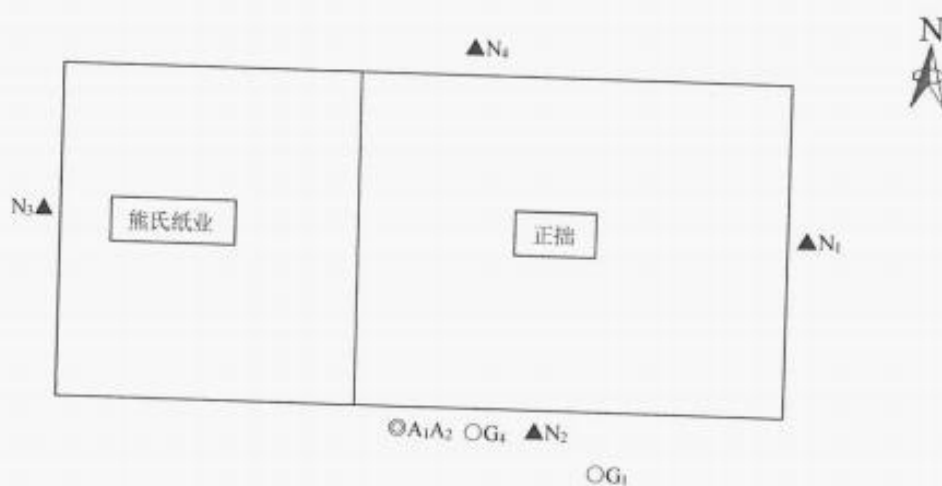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6月12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3.6.1	27.8	100.4	南	1.4
	2023.6.2	29.8	100.2	南	1.4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3.6.1	27.8	100.4	南	1.4
	2023.6.2	29.8	100.2	南	1.4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3.6.1	27.8	100.4	南	1.4
	2023.6.2	29.8	100.2	南	1.4
G ₄ 挤出吸型生产车间外	2023.6.1	28.2	100.3	南	1.3
	2023.6.2	27.4	100.2	南	1.5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JNKE 精科检测

JK230390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JNKE 精科检测
JINGKE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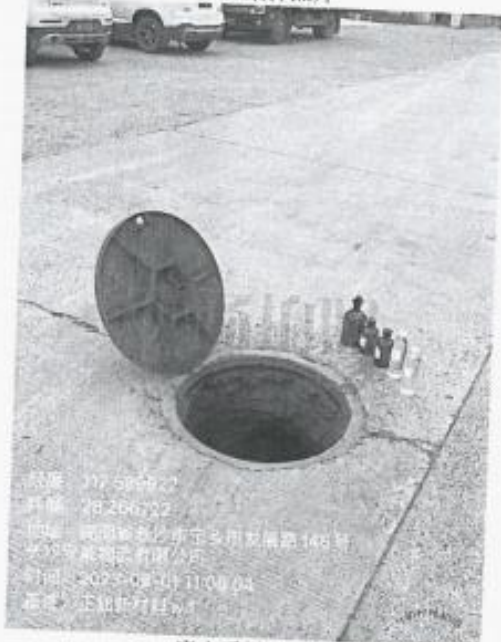
JK2303901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3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自查报告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 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3 年 7 月, 我公司建设的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投入运行, 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 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宁乡市城郊街道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环东路以北发展路以东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内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环评(宁乡)【2022】119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营, 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9%。

4)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范围为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

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每台挤胶机和吸塑机排气口位置均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50%，挤出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切边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沱水；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包装废物包括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材料及废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空压机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沙组织召开了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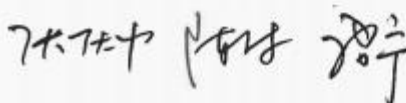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号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环东路以北发展路以东，租用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生产汽车电池塑料盖，项目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3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2】11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进行调试，2023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报，编码：91430100MA7C28HA3T001U。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结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各项污染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挤出吸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挤出吸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9\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在厂区现场上风向布置了 1 个对照，下风向布置了 2 个监控点，同时挤出吸塑车间外布置了一个监控点，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挤出吸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510\text{mg}/\text{m}^3$ ，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4 个测点中，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5\text{dB}(\text{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收集处理。

张中 陈洪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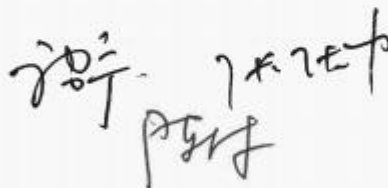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2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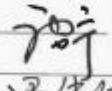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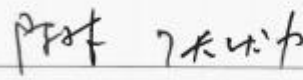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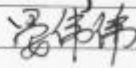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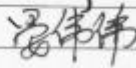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2 万套汽车电池塑料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廖伟伟	42243219801213356	正出	厂长	13530885269	廖伟伟
沈宁	430104196305174316	市环境材料研究所信息中心	高工	13786124296	沈宁
洪永冲	43060219830710030	省环科院	高工	15307316653	洪永冲
陈伟	43038119800521253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27141896	陈伟
成员					

附件 7 应急预案评审及签到表

<u>《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u>	
评审时间： 2023.10.11	地点： 宁乡市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p>评审过程：</p> <p>2023 年 10 月 11 日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外部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三位外部专家评审组。会前现场勘查专家实地查看了现场，会上企业介绍了《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与会专家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p> <p>总体评价：</p> <p>该应急预案编制较规范，风险源识别确定准确，环境风险评估较全面，应急组织、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处置措施总体可行，环境风险等级确定合理，经修改完善后可予以备案。</p> <p>问题清单：</p> <p>1、应急物质配备不到位。2、核实雨水外排口无消防废水封堵截流、导流措施。</p> <p>修改意见和建议：</p> <p>1、更新编制依据，完善本预案与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生产安全预案衔接内容，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示意图，补充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成员所属部门、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p> <p>2、核实表 3.2-1 表 4.1-1 突发环境事件及等级（核实企业有无爆炸风险源项，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达不到 II 级，可定为 III 级），完善应急监测方案（非甲烷总烃等可不进行应急监测）。</p> <p>3、核实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补充说明企业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雨、污排水体系，明确雨、污排水路径及排水去向（附图）。补充近期监测数据。</p> <p>4、完善火灾次生环境事件后果分析内容，细化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情景设定和后果分析。</p> <p>5、核实并细化企业现有配套的应急措施与物资配备情况（涉环境风险物资储存区和生产区风险防范、地面防渗、托盘、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雨水外排口关闭措施）及依托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已有的应急措施，据此完善整改要求和建设。</p> <p>6、完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包括宁乡县熊氏纸业有限公司可提供的应急资源；进一步核准项目应急处置人员及外部救援力量联系方式，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应急疏散路线图（内部、外部）。</p>	
评审人员人数： 3人	
评审组长签字：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张宁	市环境科学与信息中心	高工	13786124296	张宁
陈林	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273141896	陈林
张世坤	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307316653	张世坤

附图 1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3 湖南正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照片



进料口



原料储存



生产车间



集气罩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



循环水池



废气排口标识

附图 4 验收公示